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減貧小組意見書

上網服務，在九六年當綜援訂下標準金額時，還只是富裕人家的奢侈消費；時至今日，當政府也着力在中小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時，卻已變為小孩子學習，以至家庭生活的必需品之一。但是，全港卻至少有九萬住戶，每月可能連一百多元的上網服務費也沒有餘力支付。這難道不成為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

現時在香港領取綜援的中小學家庭住戶約六萬，而領取書簿津貼的則約有三萬戶。這些小孩子與其他家庭的無異，上同樣的學校，接受同樣的教育，做同樣的家課，有同樣需要上網的需要。但是，偏偏就是因為他們家境問題，讓他們沒有應有的機會在家裏上網，影響學習成績，間接導致誇代貧窮的問題。

難道沒有經濟能力的小朋友，就不能享有理應與其他小孩一樣的上網服務嗎？上網服務對綜援及低收入戶確有迫切需要，尤可見於以下之分析：

1. 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的重要性

自從資訊科技開始在全世界及香港普及以來，對香港市民日趨重要，政府早於九九年開始已於中學推行「資訊科技先導計劃」，其後亦不斷有投放資源，讓學校添置電腦。及至本年度施政報告，曾蔭權更宣佈研究中小學推行電子教科書。凡此種種，均可見香港教育課程中，資訊科技呈愈來愈重要的趨勢。學生既要多接觸資訊科技，上網自必不可少。然而，在學校能不斷獲得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同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的莘莘學子，卻不能獲得相對的資助，以同步跟隨教育發展的步伐。這是否合理？是否對小孩子公平？

2. 替代品的不足

可能有人質疑以上論點，因為公共圖書館有公共電腦，學校亦應有電腦提供給學生使用，這理應可以解決學生的學習問題。然而，此卻忽視了實際情況。首先，學校的電腦由於通常只存於電腦室，故此學生只有在上課時才有機會接觸，有空餘時間開放給人用的，也往往需要多人輪流使用，造成諸多不便。至於公共圖書館的公用電腦，由於同樣需要預約，且每次只限使用半小時，根本不夠學生用作做功課。再者，輪候問題一樣嚴重。有例子是由於等不及在天水圍的公共圖書館上網做功課，須到上水的公共圖書館使用。為了上網辦正事，卻竟需如此！而這些卻只獨欠政府的援手！

雖然，現時社聯已資助多個綜援住戶的一年上網費用，並與網絡供應商磋商於一年合約期滿後以優惠價為綜援住戶提供上網服務，政府亦決定撥款二千萬資助綜援住戶的一年上網費用，但這些措施卻缺乏前瞻性，也沒有長遠可行的制度去幫助綜援及低收入家庭，欠缺長遠的制度，只有短期的措施，實在難為基層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我們希望社會大眾明白上網已經是當代學童的學習必須品，保障市民獲得生活基本所需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政府推行社會保障的承諾，因此我們促請政府：

- 1) 以每月 150 元為上限，資助綜援家庭的每月上網費用；
- 2) 以每月 150 元或 75 元為上限，全數或半數資助正接受書簿津貼的學童家庭；

理工大學關注基層組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